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沈恆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1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shenhk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001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創新第3次聯繫會議紀錄 (360000000G_108000159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97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700152520號函關於投標廠商切結書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12月4日院臺經字第1070218556號函檢送同年11月20日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主持「社會創新第3次聯繫會議」紀錄(詳附件)及內政部108年1月4日台內團字第1071403358號函就旨揭函提出相關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會97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700152520號函所附投標廠商切結書，係針對機關辦理有關人力派遣性質之勞務採購案件，為加強督促廠商遵守勞動法令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，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檢附該切結書，書面聲明是否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已依規定繳納各該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，以提醒投標廠商切實遵守勞動法令規定，善盡雇主責任，並避免得標後衍生履約爭議。

花府 108/03/11



1080048691

三、如投標廠商為合作社，且其提供勞務者為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，則非屬該切結書所稱「僱用員工」情形，得免檢附該切結書；如對合作社之相關規定有疑義，請洽內政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副本：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95